

拾貳、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拾貳○一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是否一定要設置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又其組織為何？

答：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二、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舉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拾貳○二問：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多久？非校務會議代表可否在校務會議中被推選為其委員？

答：一、有關經費稽核委員之任期並未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中明定，復依教育部研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附錄六），授權由各校訂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來規範。另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係每年改選，其任期一年應屬學校各別之規定。

二、依前開條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既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故在推選或改選委員時，非校務會議代表應不在推選名單內。至於委員任期如未搭配校務會議成員任期而異動者（例如委員任期二年，校務會議代表每年改選），應僅規範推選或改選時應由校務會議成員中產生，即使第二年未任校務會議代表，應仍符合規定資格。

※依據法規：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〇六六七九〇號函（附錄四十三）

拾貳○三問：依專科學校法規定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與校務會議平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係在校務會議下設置之組織，兩者是否衝突？若無，是否得由學校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答：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僅規定專科學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至該會是否與校務會議係平行單位，經查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規程並無有關規定。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校務基金之管理在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並由校長任召集人，但監督之體系在經費稽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係向校務會議負責，故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

三、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故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得準用上開條例第五條規定。